

郵 寄 受 理 單 位 ：
高 雄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
地 址：高 雄 市 苓 雅 區 四 維 三 路 2 號 6 樓 總 機 07-3368333#2905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1. 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2. 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3. 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4. 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5. 請到公告處參閱變更範圍示意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

